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ELECTRICS (HU BEI) GROUP CO., LTD

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益	1,289,801	1,501,510
毛利(人民幣千元)	253,255	328,524
毛利率	19.64%	21.88%
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50,723	140,42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0.21	0.69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3483元(除稅前)(2024年：無)。

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數與本公告所載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289,801	1,501,510
銷售成本		<u>(1,036,546)</u>	<u>(1,172,986)</u>
毛利		253,255	328,524
其他收入		23,251	19,38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3,062)	(86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630)	10,646
銷售開支		(26,916)	(34,560)
行政開支		(127,042)	(111,184)
研發開支		(30,317)	(36,426)
其他開支		(620)	(1,839)
上市開支		(1,881)	(370)
財務成本		<u>(15,922)</u>	<u>(11,993)</u>
除稅前溢利		63,116	161,315
所得稅開支	4	<u>(12,393)</u>	<u>(20,8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0,723</u>	<u>140,42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84	871
公允值收益(虧損)，扣除減值虧損及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重新分類調整		<u>8</u>	<u>(2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u>392</u>	<u>8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1,115</u></u>	<u><u>141,276</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6	<u><u>0.21</u></u>	<u><u>0.6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175	503,725
使用權資產		101,125	100,004
投資物業		12,348	13,166
無形資產		100	125
遞延稅項資產		12,227	14,482
貿易應收款項	7(a)	34,370	–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585	17,682
其他應收款項		6,667	4,194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5,000	35,000
		<u>815,597</u>	<u>688,37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1,209	207,357
可收回所得稅		1,621	2,491
貿易應收款項	7(a)	280,315	235,64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7(b)	7,755	2,1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313	96,669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71,286	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0,975	474,154
		<u>1,139,474</u>	<u>1,018,6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	259,488	292,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597	58,906
應付所得稅		1,833	8,082
借款	9	347,719	207,055
租賃負債		20,457	19,806
合約負債		12,872	43,508
遞延收入		163	163
		<u>701,129</u>	<u>629,994</u>
流動資產淨值		<u>438,345</u>	<u>388,6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53,942</u>	<u>1,076,985</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9	94,673	116,036
租賃負債		34,335	32,693
遞延收入		1,882	2,045
		<u>130,890</u>	<u>150,774</u>
資產淨值		<u>1,123,052</u>	<u>926,2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272,880	204,660
儲備		849,192	721,5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22,072</u>	<u>926,211</u>
非控股權益		980	–
總權益		<u>1,123,052</u>	<u>926,211</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1月6日更改名稱,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於2026年1月23日在香港完成註冊變更。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潘允先生及潘允先生之子Guangshe Pan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6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自本年度起生效強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兌換為一種高通脹呈列貨幣 ³

¹ 在一個尚待確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細分資料。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該準則名稱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列報方式及其於日後財務報表的披露，惟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就確認及計量而言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可預見未來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貨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電器類家居用品		
— 電熱類家電	750,122	757,883
— 電動類家電	247,210	315,560
— 電子類家電	103,170	115,066
	<u>1,100,502</u>	<u>1,188,509</u>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 花園水管	175,689	285,118
— 其他(附註)	13,610	27,883
	<u>189,299</u>	<u>313,001</u>
	<u>1,289,801</u>	<u>1,501,510</u>

附註： 其他包括鍋具、清潔用具及其他家居用品等。

(iv)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聚焦於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全實體之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129	27,522
—香港	1,717	—
—美國	—	66
	<u>10,846</u>	<u>27,58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708)	(6,319)
	<u>10,138</u>	<u>21,269</u>
遞延稅項	<u>2,255</u>	<u>(379)</u>
	<u>12,393</u>	<u>20,890</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公司已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按統一稅率16.5%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將按稅率8.25%課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

美國

根據適用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法，美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已分別按21%的美國聯邦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及最高8.84%的州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其聯邦及州應課稅收入撥備所得稅。

5. 股息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派發人民幣0.03483元(2024年：無)，總額為人民幣9,504,000元(2024年：無)，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u>50,723</u>	<u>140,425</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40,171</u>	<u>204,660</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未假設超額配售權已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超額配售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已發行之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7. 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3,783	241,28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098)	(5,646)
	<u>314,685</u>	<u>235,640</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280,315	235,640
非流動資產	34,370	—
	<u>314,685</u>	<u>235,640</u>

於2024年1月1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面值為人民幣146,093,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貨物交貨日期為基準編製，有關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7,083	236,440
1至2年	2,227	776
2至3年	640	840
3年以上	3,833	3,230
	<u>323,783</u>	<u>241,286</u>

給予客戶的正常信貸期介乎22日至215日。

(b)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u>7,755</u>	<u>2,145</u>

該等金額指根據「持作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其旨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無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予銀行以實現其目標，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算。董事認為，當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至銀行時，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銀行，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因而終止確認。本集團全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於一年內。

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3,423	264,457
應付票據	<u>16,065</u>	<u>28,017</u>
	<u>259,488</u>	<u>292,474</u>

以下乃根據報告期末已收商品及服務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0,588	262,081
1至2年	474	104
2至3年	89	251
3年以上	<u>2,272</u>	<u>2,021</u>
	<u>243,423</u>	<u>264,457</u>

本集團購買商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180天內。全部應付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10,333	229,981
無抵押	<u>132,059</u>	<u>93,110</u>
	<u>442,392</u>	<u>323,091</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上述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347,719	207,0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47,336	38,67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u>47,337</u>	<u>77,357</u>
	<u>442,392</u>	<u>323,091</u>
減：在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347,719)</u>	<u>(207,055)</u>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金額	<u><u>94,673</u></u>	<u><u>116,036</u></u>

* 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各預定還款日期。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4,659,509	204,660
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	<u>68,220,000</u>	<u>68,22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272,879,509</u></u>	<u><u>272,880</u></u>

附註：於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發行68,2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每股面值2.8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1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5,10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09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本集團專注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本集團的電器類家居用品分為三大類，即(i)電熱類家電，如電烤爐、空氣炸鍋及電熱水壺；(ii)電動類家電，如攪拌機、打蛋器及電動開罐器；及(iii)電子類家電，如電子秤、加濕器及鐳射燈。本集團亦提供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如花園水管及鍋具。

行業及市場回顧

2025年，全球家電行業在複雜多變的宏觀經濟環境中展現出強大韌性，同時亦迎來了深刻的結構性變革。作為中國生活家居用品，尤其是廚房小家電領域的出口製造商，我們對所處的行業格局回顧與分析如下：

1. 宏觀經濟環境：全球貿易挑戰與「中國製造」的基石地位

儘管2025年全球貿易環境不確定性加劇，且面臨上年高基數的壓力，中國作為全球家電供應鏈核心的地位依然穩固。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數據，全年家用電器出口總額為人民幣6,888.50億元，同比略有下滑3.3%。然而，歐美等傳統市場依然是主要出口目的地，同時東南亞、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市場的需求亦呈現快速增長，為行業提供了多元化的發展空間。中國家電企業憑借成本、技術及產業配套的綜合優勢，持續為全球市場，特別是發達國家，提供高質量的設計與製造服務。

2. 行業格局：從「產品出海」向「產能出海」的戰略升級

面對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行業頭部企業已率先行動，通過全球化產能佈局和供應鏈本地化運營，以對沖地緣政治風險。以東南亞為首的海外生產基地建設，標誌著行業正從單純的「代工出口」模式，加速向更深層次的「產能出海」乃至「品牌出海」模式轉型。這一趨勢對企業的全球化管理能力及資源整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具備前瞻性多元化佈局的企業，將在新一輪的競爭週期中佔據優勢。

3. 競爭趨勢：行業整合加速，資源向頭部企業集中

在市場增速放緩及外部風險增加的背景下，國際採購商的風險偏好降低，更傾向於與具備穩定供應鏈、雄厚技術實力和良好信譽的行業龍頭合作。未來行業分化將加劇：缺乏核心技術、研發能力薄弱、渠道單一且資金鏈緊張的中小型企業正面臨嚴峻挑戰，市場空間逐漸被擠壓。與此同時，具備領先品牌力、技術壁壘、規模效應及全球管道優勢的頭部企業，其市場份額有望進一步提升，行業集中度持續增強。

4. 產品趨勢：消費升級驅動產品創新與細分賽道發展

小家電產品的消費屬性決定了其快速迭代的特性。智能化、健康化、場景化與個性化已成為行業未來發展的核心方向。消費者對廚房小家電的需求正從基礎烹飪功能，向更高質量的料理體驗轉變，驅動產品向健康、集成、多樣化方向演進。這一趨勢下，新興品類不斷湧現，為市場注入新的增長動能。對於製造商而言，持續的產品創新能力與對市場趨勢的精準把握，將是搶佔細分市場高地的關鍵。憑借強大的中國製造與研發實力，領先的ODM/OEM企業有望在海外市場，尤其是OBM及ODM業務中，實現市佔率的持續提升。

業務回顧

2025年，全球宏觀環境複雜多變，家電出口持續承壓。面對外部壓力，本集團堅持戰略定力，在穩固核心業務的同時加速全球化產能佈局，為長遠發展奠定基礎。年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90億元，同比下降14.10%。其中，國外市場實現收入人民幣12.82億元，同比下降14.25%；國內市場則逆勢增長，實現收入人民幣769.5萬元，同比上升21.74%。受外部環境及戰略投入的雙重影響，本集團期內錄得溢利人民幣5,072.3萬元，較2024年同期下降63.88%。

為構建長期競爭力，本年內實施了兩項關鍵戰略舉措：

1. **加速全球化產能佈局：**位於印度尼西亞及泰國的海外生產基地已於年內陸續投產，標誌著本集團從「產品出海」向「產能出海」的戰略轉型邁出實質性步伐。此舉旨在增強供應鏈韌性、有效對沖地緣政治風險。儘管新基地投產初期面臨產能爬坡及當地供應鏈不完善的挑戰，導致短期成本上升，但長期來看，海外基地的規模化生產將顯著提升本集團的供應鏈穩定性，為全球化運營奠定堅實基礎。
2. **優化市場與產品結構：**在穩固海外ODM/OEM業務基本盤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國內及新興市場。報告期內，國內業務收入實現逆勢增長，展現了內需市場的潛力。產品層面，本集團持續聚焦核心的電器類家居用品，該類產品收入佔總收入比例進一步提升至85.32%，凸顯了主業的發展韌性。

在上述內外因素共同作用下，本集團本期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傳統市場需求趨弱：**2025年，受全球貿易環境不確定性增加及美國關稅政策升級等因素影響，小家電傳統歐美市場總體需求趨弱。受此影響，本集團北美洲及歐洲市場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81億元和人民幣1.09億元，同比下降13.96%和21.98%，成為總收入下滑的主要因素；

- (2) **海外新基地投產短期推升成本**：印度尼西亞及泰國生產基地於年內陸續投產，產能尚處爬坡階段，疊加當地供應鏈有待完善，導致綜合成本階段性上升。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7億元，同比上升14.26%，對當期淨利潤產生一定影響；
- (3) **產品結構變化影響毛利率**：報告期內，產品結構變動對整體毛利率形成壓力。非電器類家居用品(主要為花園水管)作為高毛利產品受宏觀環境影響更為顯著，收入為人民幣1.89億元，佔總收入比重由2024年的20.85%下降至14.68%。高毛利產品的收入佔比下降拉低了整體毛利率水平。本集團毛利率由2024年的21.88%降至19.64%；及
- (4) **匯率波動產生匯兌**：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匯兌損失，與2024年的匯兌收益相比，差異導致減少利潤約人民幣2,041.8萬元。

綜上所述，2025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戰略投入、短期承壓」的一年。儘管經營成果階段性回落，但海外產能的實質性落地與市場結構的持續優化，已為本集團穿越週期、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堅實支撐。

業務前景

展望2026年，本集團將聚焦生活家居用品核心業務，深化產品結構調整，提升技術附加價值，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具體業務發展計劃如下：

(一) 深化小家電細分品類佈局，推動產品升級與市場拓展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小家電產品的研發投入，重點圍繞電飯煲、多功能鍋及電水壺等高增長潛力品類進行新產品開發：

1. 電飯煲業務：本集團與美國知名家電品牌已建立深入合作關係，目前已完成多款電飯煲產品的合作開發，後續預計將推出更多新產品。借助該品牌在北美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有望進一步擴大市場滲透率，預期2026年電飯煲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2. 多功能鍋業務：本集團已開發多款新型多功能鍋，並已進入量產階段，預計將為本集團貢獻顯著的額外銷售額。本集團將持續豐富多功能鍋產品品類，進一步提升該業務的規模與市場地位。
3. 電水壺業務：本集團將持續鞏固在電水壺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透過產品功能升級與設計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二) 佈局北美海外倉，提升供應鏈競爭力與線上業務份額

本集團小家電產品主要出口美國，通過沃爾瑪、亞馬遜等平台以ODM/OEM模式貼牌銷售。為鞏固並擴大在北美市場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計劃設立北美海外倉。建立北美海外倉將帶來多重戰略價值：一是縮短供貨週期，增強對大型客戶的服務靈活性與客戶粘性；二是通過批量海運與本地配送的優化組合，降低綜合物流成本，提升價格競爭力；三是增強ODM/OEM業務競爭力：在同等品質與交期條件下，本地化倉儲能力將成為本集團區別於其他小家電供應商的重要差異化優勢，有助於獲取更多訂單份額；四是有力支撐線上業務拓展，通過本地化履約提升物流效率與消費者體驗，進一步加大本集團在亞馬遜等平台的線上業務份額。

(三) 推動超導線纜項目產業化，開闢業務新增長點

本集團依托在特種線纜、輻照改性及高導材料領域的技術積累，於2026年正式啟動超導線纜項目，致力於高性能超導材料在高端線纜領域的應用開發。該項目產品可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智能網聯、高端裝備、5G/6G通信及石油勘探等國家戰略領域，涵蓋汽車高壓線束、高速數據纜、石油勘探防爆纜、5G/6G射頻線纜、AI智算中心高速互連纜、車規級V2X通信纜及高端音視頻Hi-Fi纜等。通過推動超導線纜項目的產業化落地，本集團將在鞏固現有小家電業務的基礎上，拓展超導線纜新業務，逐步形成「小家電+超導線纜」雙主業並行的業務格局，為本公司培育新的增長動能。

財務回顧

1.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1,510千元減少14.10%至截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289,801千元，主要由於2025年關稅的影響導致收入的下降。

按產品類型細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電器類家居用品		
一 電熱類家電	750,122	757,883
一 電動類家電	247,210	315,560
一 電子類家電	103,170	115,066
小計	<u>1,100,502</u>	<u>1,188,509</u>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一 花園水管	175,689	285,118
一 其他(附註)	13,610	27,883
小計	<u>189,299</u>	<u>313,001</u>
總計	<u>1,289,801</u>	<u>1,501,510</u>

附註：其他包括鍋具、清潔用具及其他家居用品等。

2.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524千元減少22.91%至截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53,255千元，主要由於2025年總體收入的減少。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88%減少至截至報告期的19.64%，主要由於總體收入的減少，以及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亞及泰國建設的海外生產基地2025年開始陸續投產，產能尚處於爬坡階段，目前綜合維修成本比較高，對本公司2025年毛利率產生一定的影響；2025年高毛利產品收入佔比下降；受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匯兌錄得損失，對毛利率產生一定的負面影響。

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2,986千元減少11.63%至截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036,546千元，主要由於總體收入的減少導致銷售成本的減少。

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82千元增加至截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3,251千元，主要由於收取來自中國政府當局的政府補助的增加。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人民幣10,646千元減少至截至報告期的虧損淨額人民幣7,630千元，乃由於2025年匯率波動導致2025年錄得匯兌損失淨額(對比2024年同期錄得匯兌收益淨額)。

6.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60千元減少22.12%至截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6,916千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的減少，導致銷售部門工資的減少。

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184千元增加14.26%至截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27,042千元，主要由於2025年惠州市香江智能電器有限公司的工廠、印度尼西亞、泰國工廠的投入導致行政開支的增加。

8.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26千元減少16.77%至截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0,317千元，主要由於新產品研發的減少。

9.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9千元減少至截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20千元，主要由於捐贈開支的減少。

10.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93千元增加至截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5,922千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導致利息支出的增加。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支出。

1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90千元減少至截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2,393千元，主要由於利潤的減少。

12. 純利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於報告期錄得溢利人民幣50,723千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溢利人民幣140,425千元。

13.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開支。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65,512千元。

14.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6,211千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3,052千元，主要由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而增加發行股本及儲備金以及報告期錄得溢利而增加保留盈利所致。

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合共人民幣490,975千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106,286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42,392千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3,091千元)。該等借款於2025年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為2.40%至5.00%(2024年：2.80%至5.9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向關聯方提供擔保及質押。

16.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乘以100%)分別為45.74%及42.56%。

17.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致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承擔。

18. 主要風險及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行業政策變動風險。

(1) 行業政策變動的風險

有關全球生活家居用品行業、全球小家電行業及全球花園水管行業的一系列法律、法規及規則，為本公司日常持續經營提供外部監管及合法環境，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生產及經營、國內外貿易及資本投資等具有重大影響。相關行業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產生相應影響。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主要透過按固定或浮動利率將其存入適當短期存款及同時按固定或浮動利率借貸貸款，控制與若干現金持有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相關的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3) 外匯風險

基於本集團業務的全球發展及海外分公司的設立，我們的收益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則以港元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19.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20.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21. 僱員資料及與僱員的主要關係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24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15,169千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準則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本集團高度重視招聘、培訓及挽留僱員。本集團維持高招聘標準，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薪金及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當僱員於其有權全數享有供款利益前退出該計劃，其被沒收之供款將不會用作減少本集團對法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2.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23.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24.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25.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作抵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310,333千元的銀行借款是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 企業管治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發展及維護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鑑於潘允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且在本集團的歷史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由潘允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發揮積極作用，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6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48.42百萬港元仍未動用。先前於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計其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至2025年 12月31日 之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之未動用 金額	悉數動用 剩餘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
設立泰國工廠，提升 全球影響力					
—收購土地	2.0%	3.11	3.11	0	於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末
—建造及翻新生產空間	16.8%	26.14	0.19	25.95	於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末
—購置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23.1%	35.94	0.27	35.67	於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末
提高自動化及 數字化水平					
—購置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15.8%	24.58	1.33	23.25	於2027年1月1日後
成立新研發中心					
—建造及翻新研發中心	10.2%	15.87	0	15.87	於2027年1月1日後
—購置設備及軟件	10.9%	16.96	0	16.96	於2027年1月1日後
—採購用於研發的材料及 消耗品	9.2%	14.32	0	14.32	於2027年1月1日後
—招聘員工	6.9%	10.74	0	10.74	於2027年1月1日後
一般營運資金	5.0%	7.78	2.28	5.5	
總計	100%	155.6	7.18	148.42	

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4.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披露的情況。

5. 法律訴訟及遵守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本集團未有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或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6.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全體董事均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7. 股息政策

誠如招股章程內之披露，我們的股息政策如下：

為了對標我們的增長將資本回報予股東，我們已於一般股息政策中就上市後(包括上市年度)三個財政年度(「**初始期間**」)各年採納不低於緊接之前年度的年度可供分派純利30%的派息率。初始期間後，根據該一般政策，我們將參考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可供分派溢利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派息率。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率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股息分派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除稅前)人民幣0.03483元，股息支付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以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之日的已發行總股數272,879,509股為基礎)。

待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24日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以人民幣派付予境內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並以港元派付予H股持有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9. 股息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規定，倘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自2008年1月1日起其後各財政年度的股息，其須就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一間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年度股息作為企業所得稅。在收取股息後，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由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享受稅務協定(安排)待遇，並提供資料證明其為該等稅務協定(安排)規定下的實際受益人。經核實無差錯後，主管稅務機關將根據相關稅務協定(安排)規定退還所徵收稅額與按稅率計算的應課稅額之間的稅項差額。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將就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稅率為10%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居民，則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稅率低於10%之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10%之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欲退還超出相關稅務協定項下應付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代表該等股東根據相關稅務協定申請相關協定的稅務優惠待遇，惟相關股東須及時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務協定條文規定的相關文件及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辦理退稅。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之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按該等稅務協定訂明之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稅率為20%或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定或其他協定之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20%之個人所得稅。建議股東就中國及香港H股的擁有權及出售以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10.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目前計劃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j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b)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上述擬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為釐定股東享有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將由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的資格，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12. 於報告期修訂憲章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及2025年12月1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撤銷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鑑於相關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監事會已予撤銷，自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即2025年12月12日)起生效，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企業管治政策的有關修訂亦已生效。

13.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件引起董事垂注。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顧朝陽博士(主席)、黃漢雄博士及李建男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15.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金額與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之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16.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

17.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jgroup.com。本公司於報告期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發售68,220,000股H股，其中包括最終香港公開發售6,822,000股H股及最終國際公開發售61,398,000股H股
「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6月25日，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之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境內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潘允

中國深圳，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允先生、吉穎女士(職工代表董事)、李友香女士、胡彥女士、Guangshe Pan先生及徐細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雄博士、李健男博士及顧朝陽博士。